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6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为了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产业布局,公司拟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所持有的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岭光电”)8.2%股权。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工投资持有云岭光电 25.24%的股权,为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产业布局,现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华工投资所持云岭光电 8.2%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 12,300 万元,转让完成后,华工投资仍持有云岭光电 17.04%的股权。

2. 本次交易涉及国有资产转让,已按照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国资审批报备程序。

3. 本次股权转让将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目前不能确定交易对方,亦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为关联交易。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或者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华工科技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履行挂牌相关程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股权转让合同尚未签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长城园路 2 号武汉奥新科技 1 号厂房 102 室

法定代表人:熊文

注册资本:25,495 万元

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XM9MXK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股权结构

云岭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峰创为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70	26.28%
2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34.07	25.24%
3	深圳市国富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34	14.65%
4	刘彦兰	2,200	8.63%
5	嘉兴为真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7.84%
6	李怡宁	1,000	3.92%
7	深圳市海格信息有限公司	700	2.75%
8	东莞华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61	2.47%
9	东莞华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61	2.47%
10	武汉芯光同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	2.37%
11	苏州工业园区极目视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96%
12	袁锋	366	1.43%
合计		25,495	100.00%

(三)财务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55.46	27,167.25
负债总额	13,082.97	11,010.60
净资产	23,472.49	16,156.65
项目	2021 年 1-6 月(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45.37	10,431.50
利润总额	-279.81	-2,535.78
净利润	-279.81	-2,53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86	490.09

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评估情况

华工投资委托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云岭光电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云岭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36,855.4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3,382.8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3,472.6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3,374.79 万元,评估增值 79,902.18 万元,增值率 340.41%。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36,855.4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3,382.8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3,472.61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992.59 万元,评估增值 51,992.59 万元,增值率 221.50%。

3.评估结论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企业未来年度收益折现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市场法是通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修正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不长,处于业务规模的快速成长期。本次市场法选取的对比公司为国内证券市场中的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业务运营已较为成熟,与评估对象所处发展阶段不甚匹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政策因素、资金因素等影响较大,评估基准日成交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易造成估值结果的一定偏差。本次评估结论不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研发能力、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不可辨认无形资产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未来交易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且收益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基于以上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3,374.79 万元。

(五)运营情况

云岭光电经营正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的情况。

(六)权属情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云岭光电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云岭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拟将华工投资持有的云岭光电 8.2%股权作为转让标的,以云岭光电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以不低于 150,000 万元的估值,不低于 12,300 万元的价格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华工投资将在本次挂牌完成、受让方确定及满足所有生效条件后,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五、其他交易安排及说明

云岭光电股权转让按照相关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本次股权转让拟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对方需按照交易所规定在期限内缴纳保证金,并在挂牌期限届满且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交割。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云岭光电是华工科技在光芯片领域的重要布局,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云岭光电的股权结构,引入战略投资方,有助于云岭光电提升产业链协同优势,拓宽行业应用渠道,提升市场份额,提升云岭光电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公司本次转让云岭光电 8.2%股权后将进一步聚焦产业链资源,优化调整产业布局,同时,本次转让也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积极影响,增厚公司业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工投资仍将作为重要股东就促进产业链发展与战略投资者、云岭光电开展更深领域合作,实现股权价值的提升。

由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财务具体影响尚需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最终确定。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交易对方尚不明确,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50172 号);

4、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1]第 1234 号)。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7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现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1640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向 6 名特定投资者(13 个产品)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4,386,075.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80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1,807,299,985.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2,000,000.00 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5,299,985.00 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095,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0,204,985.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4,386,075.00 元,由于发行费用中有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448,773.60 元,实际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667,267,683.60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15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9,739,181.05 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金额
2017 年 11 月 17 日募集资金总额	1,807,299,985.00
减:发行费用	27,095,000.00
2017 年 11 月 17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80,204,985.00
加:以前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9,080,761.74
加:以前年度累计收回购买理财产品	1,83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累计收回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6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2,935,794.52
加:以前年度累计收回已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土地款	14,016,338.00
减: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金额	1,075,103,136.18
减:以前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830,000,000.00
减:以前年度累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80,000,000.00
减:以前年度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23,338.0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1,111,405.03
加:本期利息收入	777,151.69
加:本期收回上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00.00
加:本期收回当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减:本期已使用金额	112,145,612.83
减: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00.00
减:本期支付银行手续费	3,762.8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9,739,181.05

1、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6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已将全部补流资金人民币 6.6 亿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2、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3、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7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000 万元、1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公司在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中国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招商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兴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募投项目全部由子公司实施,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将存放在上述四家商业银行的募集资金按规定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及实施主体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四家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水果湖支行	416040100100256253	27,463,687.21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575573251697	129,301,560.72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07853662	37,321,654.69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孝感分行	127905610010804	5,652,278.43
合计			199,739,181.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案中的建设方案及生产检测装备购置明细的变更,本次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主体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投入总金额变更,项目可行性分析中仅对变更部分进行了调整,原募投项目预计效益分析不变。

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申请结题;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 46,309 万元,变更用于“应用于 5G 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同意将“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募集资金 46,30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6.01%。此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8 月 31 日调整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终止“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中“PM2.5 传感器”和“薄膜型 NTC 温度传感器”两个子项目的投入,将该项目募集资金 49,923 万元全部用于“PWM 控制系统及加热组件”子项目建设,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变更,将原方案中装备购置费合计 12,712 万元变更用于投入建筑工程费使用,并将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8 月 31 日调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861.1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17)011411 号”《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18,861.16 万元。

由于“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申请结题,原使用募集资金 1,458.40 万元(其中: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01.63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6.77 万元)购置土地面积 105.39 亩编号孝国土开 P(2016)10 号地块终止原计划建设内容,公司将作其他安排,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减少以前年度投入置换募投项目资金 1,401.6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7,459.53 万元。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6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6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7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000 万元、1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尚不存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人民币 117,323.24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与发行公司股票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具体情况见“附表 2021 年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变更

A、变更的原因

1、原项目建设规划改扩建方案实施对现有生产交付将产生较大影响。

目前激光行业市场井喷,原有生产场地已超负荷运转,产能严重不足为顺利保障合同交付,公司已在周边租赁多处厂房实施生产,其中 3D 激光加工装备项目在周边租赁厂房 4000㎡,量测自动化项目租赁厂房 4000㎡,印制电路板激光加工装备项目租赁厂房 2000㎡。若按照原项目实施方案对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将对公司生产交付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结合公司中长期规划实施,拟利用公司已取得的地块,将建设方案变更为新建厂房。

2、新址结合上下游产业链更加紧密。

新址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东,集聚了华星光电、武汉天马、长江存储、三江航天等精密电子、OLED 和航空航天优势企业,具备激光产业聚合的区位优势,可为公司建立上下游产业链提供支撑,将对公司激光产业整体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

3、“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中大型激光增材制造产线并入新址建设利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中大型激光增材制造产线则面向重型机械行业,航空航天行业、汽车行业等,所属领域对于工程化应用的激光 3D 打印软件及控制技术、3D 打印智能装备有巨大需求,公司为生产增材制造相结合的多制造手段的复合加工设备进行整体规划。同时,为契合公司布局制造行业的整体发展战略与“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生产基地同址,便于公司大功率、中小功率核心单元技术和关键工艺能力研发与突破,满足客户需求和市场需求。

4、本项目在基建施工过程中,因受地质条件因素影响需要增加基坑支护施工,延长了工期;因地方承办国际重大赛事、设备、材料进场延迟影响了施工进度。目前位于未来城的园区已竣工,公司已完成搬迁工作,并将根据市场订单情况加快设备采购进度,尽快达到投产条件。

B、具体变更的内容

鉴于原项目建设规划改扩建方案实施对现有生产交付将产生较大影响,处于对激光产业的生产管理需求,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拟在新取得的土地(鄂 2017 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69026 号,面积 62695.01 平方米)上进行激光项目施工、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普通区域面积(㎡)	超净间面积(㎡)	小计(㎡)	总计(㎡)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37,854.00	300.00	38,154.00	51,192.78
	12,438.78	600.00	13,038.78	
大型激光增材制造	28,412.00	-	28,412.00	28,412.00
合计	78,704.78	900.00	79,604.80	79,604.78

1、实施地点变更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额为 35,349 万元人民币,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原实施地点为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园 3 路 3 号,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未来 2 路以西的新址。“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湖北省鄂州市创业大道华工科技智能装备产业园,拟将项目中“大型激光增材制造”子项目(用于建设 3D 制造工艺中心与大型激光增材制造产业化基地)也并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 2 路新址建设。

2、建设方案变更情况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原实施方案为在原址改建 14800㎡,新建 29400㎡,“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中的“大型激光增材制造”子项目原实施方案为在原址改建 28412㎡。实施地址变更后,承担主体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于新址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总面积 79604.78㎡,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规划面积(㎡)	调整后新建面积(㎡)	实施地址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51,192.78	63,275.1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未来 2 路以西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8,412.00	54,002.72	鄂州市创业大道华工科技智能装备产业园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9,604.78	137,277.85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8 月 31 日调整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四)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变更

A、变更的原因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立项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项目实施主体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拟投入金额 60,427 万元,从 2016 年开始征地、规划、设计、环评等工作,建设期 2 年,投产期 2 年,2020 年达产,形成年产 2900 万台智能终端产品能力。项目达产后实现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179,198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13,931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2.92%,投资回收期为 7.41 年(含建设期)。

“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 11,409 万元,目前利用孝感政府提供的租赁场地,已使智能终端产品的产能从 2016 年 815 万台、2017 年 1204 万台,提升到 2018 年上半年 902 万台;销售收入从 2016 年 3.7 亿元、2017 年 8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上半年 5.63 亿元。

2.终止项目投入,申请结题的具体原因

原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规划于 2015 年,当时光猫、路由器等智能终端市场发展迅猛,利润空间较好,为快速占领海量市场,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决定设立“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利用募集资金迅速扩大智能终端产品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但 2017 年下半年起,全行业受电阻电容、存储芯片价格大幅上涨,阻容价格 2017 年中较年初涨幅高达 300%—500%,对单台产品材料成本影响达 20%以上,导致智能终端产品毛利空间被严重挤压,为缓解经营压力,部分智能终端产品上市被迫放缓。

目前项目实施主体华工正源已经成为智能终端产品全球出货量前三的企业,因品质优良市场反映良好,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但智能终端产品项目仍面临着盈利能力较低的困难,难以达到募投项目测算的效益指标要求。若仍按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可以满足销售收入及产能的指标要求,但无法达成利润目标。

综上所述,为促使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兑现募投项目效益承诺,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审慎讨论,对原“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终止项目投入,申请结题。

B、具体变更的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并申请结题,并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 46,309 万元,变更用于“应用于 5G 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	计划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建设期	建设时间
应用于 5G 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	5G 网络应用光模块扩产项目	23,412.00	23,412.00	一年	2018 年 9 月-2019 年 8 月
	数据中心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	15,606.00	12,897.00	三年	2018 年 9 月-2021 年 8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9,018.00	46,309.00		

(五)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变更

A、变更的原因

本项目自 2016 年论证立项至今,传感器业务所处的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和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本次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市场发展及实际运营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1)终止“PM2.5 传感器”子项目实施的原因:随着国家加强对环境的综合治理,户外 PM2.5 指标大大改善,空气净化行业出现衰退,PM2.5 传感器即将失去黄金发展期。同时在室内空气质量控制中,PM2.5 测量的占比也较小。未来随着车联网技术的发展,空气质量数据也将实现共享,汽车无需单独安装空气检测传感器。

(2)终止“薄膜型 NTC 温度传感器”子项目实施的原因:薄膜型 NTC 温度传感器的应用需求领域正在逐步被 SMD 结构温度传感器所替代,但因 SMD 结构温度传感器的市场前景尚不确定,短期内回报不明确,待日后国内技术及市场渐趋成熟,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3)投入建设“PWM 控制系统及加热组件”子项目的原因:目前公司“PWM 控制系统及加热组件”业务规模增长快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因此拟将本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建设“PWM 控制系统及加热组件”项目。公司根据谨慎原则,有序投入,推动新技术研究及应用工作。

B、具体变更的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中“PM2.5 传感器”和“薄膜型 NTC 温度传感器”两个子项目的投入将该项目募集资金 49,923 万元全部用于“PWM 控制系统及加热组件”子项目建设,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文件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020.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14.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323.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6,2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0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原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到可使用状态期	项目达定用日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是	35,349.00	35,349.00	3,483.18	31,980.55	90.47	2021 年 8 月	不适用	尚未完成投入	否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是	35,031.00	35,031.00	1,270.07	15,364.78	43.86	2021 年 8 月	不适用	尚未完成投入	否
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是	49,923.00	49,923.00	2,368.80	29,858.68	59.81	2021 年 8 月	不适用	尚未完成投入	否
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	是	60,427.00	11,409.00		11,409	100.00	2018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应用于 5G 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	否		49,018.00	4,092.51	28,710.23	58.57	2021 年 8 月	不适用	尚未完成投入	否
合计		180,730.00	180,730.00	11,214.56	117,323.24	64.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公司根据地点变更后的建设方案预计两个项目将于 2019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申请结题;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 46,309 万元,变更用于“应用于 5G 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项目建议期为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